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 002020200400744995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 文号: 天健粤审 (2020) 341 号

委托 单位: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报备 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10:08: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王振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0-37600380

传 真: 020-37606120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301 房之自编全层单元

电子 邮件: zhangyunhe@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 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专项财务报表	第 3—4 页
（一）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第 3 页
（二）交强险损益表.....	第 4 页
三、专项财务报表附注	第 5—13 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0〕341号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9年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报表的责任

久隆保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项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专项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专项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报表发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久隆保险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久隆保险公司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及预付款项	1	10,000.00	30,000.00
应收保费		-	-
资产合计		10,000.00	30,000.00
		-	-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9,749.64	-3,905,747.42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1,280,222.44	-1,992,012.93
预收保费		-	-
应付赔款		-500.00	-5,4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75	-94.7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
应交救助基金		-	-
负债合计		-1,800,344.39	-3,911,24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损益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赚取保费			
保费收入	1	-	-960.94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539,591.68
已赚取保险合计		-	2,538,630.74
赔款			
赔款支出	2	1,298,797.16	3,457,834.13
提取未决赔偿准备金		-2,105,997.78	1,835,853.5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1,790.49	922,139.00
赔款合计		-807,200.62	5,293,687.70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	65.00
其中：手续费、佣金	3	-	40.00
税金及附加		-	-
救助基金	4	-	10.00
保险保障基金	5	-	15.00
其他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	503,466.00
经营费用合计		-	503,401.00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合计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807,200.62	-3,258,458.00
加：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8,057,885.00	-4,799,427.00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7,250,684.38	-8,057,88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H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QWU1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特种车辆财产保险业务；与装备制造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编制政策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方案》”），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

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于交强险的赔付。

(四)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值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与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资产减值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六)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七)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

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

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机动车辆险、企财险、货物运输险、责任险、保证险和工程险。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本公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金额。本公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3.0%，非车险6.0%。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障金额，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最终赔付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于期末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2.5%，非车险5.5%。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十一）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十二）赔偿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理赔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十三）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十四）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当年应税保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十五）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原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交强险救助基金作为业务及管理费计入损益。

（十六）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

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十七)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十八)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 2017 年度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案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其中，实际收到的保费指不含增值税的保费收入。

(十九)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按照已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将共同费用分摊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二十)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财务报表附注

(一)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负债表

1. 应收及预付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特种车	10,000.00	30,000.00
合 计	10,000.00	30,000.00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特种车	-1,280,222.44	-1,992,012.93
合 计	-1,280,222.44	-1,992,012.93

(二) 交强险损益表

1. 保费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特种车		-960.94
合 计		-960.94

2. 赔款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特种车	1,298,797.16	3,457,834.13
合 计	1,298,797.16	3,457,834.13

3. 手续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特种车		40.00
合 计		40.00

4. 救助基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特种车		10.00
合 计		10.00

5. 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特种车		15.00
合 计		15.00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和《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6. 经营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手续费、佣金救助基金				40.00
救助基金				10.00
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				15.00
保险业务监管费业务及管理费				503,466.00
其中：职工薪酬				240,107.00
资产占用费				99,304.00
				业务宣传费
差旅及会议费				11,412.00
其他费用				152,643.00
合 计			65.00	503,466.00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实际资本报表的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证书序号: 5001709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负责人: 张云鹤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4301房之自编全

屋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1月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所(报告后附)仅为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2318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1606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4301房之自编全层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张云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报告后附之日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
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80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李雯宇(44010080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李雯宇(44010080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王振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53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振 男 1979-01-01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3412821979010135



王振(44010053005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王振(44010053005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公司

